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周原镇营子头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陈仓区周原镇营子头村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工程批复文号：宝陈水字〔2026〕32号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铺设DN160PE管280米，DN110PE管1340米，DN50PE管9415米，DN32PE管2020米，新建闸阀井47座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4.8

竣工日期：2026.6.6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9938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原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

邮政编码：721300

法定代表人：康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7-6448019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周原信用社

帐号：2703030601201000008056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08号魏玛公馆12305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高伟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9602997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806010301421017936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采购人) 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供应商) 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周原镇营子头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      /      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16年 4月 2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16年 4月 2日